**2016年中国社会学会年会**

“2016年农村社会学论坛---全面小康与农村社会发展”征文通知

**一、论坛名称：**

2016年农村社会学论坛---全面小康与农村社会发展

**二、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农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系

**三、征文信息：**

2016年7月在甘肃省兰州市举办 “新发展理念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学年会，本届年会仍将以分论坛的形式进行学术研讨。中国社会学会农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系将联合举办“2016年农村社会学论坛---全面小康与农村社会发展”。

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再一次将“全面小康”提到了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那么在这一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推进农村社会的全面小康、促进农村社会的整体展的关系呢？这不仅关系到农村的未来发展，而且会关系到整个社会发展的质量。因此，新常态背景下探讨全面小康和农村发展问题，将是当代农村社会学研究领域里的大问题。

探讨社会转型与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全面小康与农村精准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村社会发展、农民组织发展与农村社会发展、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农民流动与农民工的发展、乡土文化保护与发展等问题上，都有待更为深入、更为系统和更为科学地研究和讨论。举办2016年农村社会学论坛，旨在发挥中国社会学年会的平台优势，动员农村社会学领域的广大学者，积极参与到新时期农村发展问题研究之中，为新时期的农村发展集思广益，同时也为促进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学术繁荣做贡献；此外，论坛也为这一领域的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常态化的学术交流平台。

**四、论坛主要议题：**

1、新常态背景下的农村社会发展

2、农村社会发展与农村全面小康建设

3、农村社会发展与精准扶贫

4、法治化背景下的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创新

5、法治化与农村纠纷调解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村社会发展

7、农民组织发展与农村社会发展

8、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9、农民流动与农民工的发展

10、乡土文化保护与发展

**五、论坛时间：**

2016年7月（具体日期待定），由年会组委会统一安排。。  
**六、论坛地点及食宿安排：**

甘肃省兰州市(具体地点待定)，住宿由年会组委会统一安排，差旅、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论文要求：**  
 请参照以上征文信息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并请在2016年6月5日前提交论文电子版，征集的论文将参加2016年中国社会学会年会优秀论文的评选。

1、为保证论坛的学术质量，所投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凡是不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的论文，不能参加年会的论文评奖。

2、学术规范的要求：

（1）稿件第一页应包括以下信息：文章标题、作者姓名、单位、职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邮地址；

（2）稿件第二页应包括以下信息：文章标题、中文摘要，不超过200字、3-5个中文关键词、英文标题、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英文摘要，不超过150字；

（3）文章凡采用他人成说，务必加注说明。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作者、出版年份及页码，详细文献出处作为参考文献列于文后，以作者、出版年份、书（或文章）名、出版单位（或期刊名）、出版地点排序。文献按作者姓氏的第一个字母依A－Z顺序分中、英文两部分排列，中文文献在前，英文文献在后。引文中的英文部分，专著名用斜体，论文题目写入“”号内。作者自己的说明放在当页脚注；

（4）文章原则上不超过20000字。

联系人：狄金华：13554183182，dijinhua1982@126.com

李锁成：13331080919，[social@ruc.edu.cn](mailto:social@ruc.edu.cn)

**（回执与论文电子版请2016年6月5日前发回上述邮箱）**

**计划参会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会人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拟提交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社会学会农村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系

2016年4月5日